

中共东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莞工党〔2014〕3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校内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城市学院党委，各单位：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东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4年1月13日



东莞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4年1月14日印发

东莞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赋予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加强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下同）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照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教代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集体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所规定的职权，认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

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全校教职工，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条 学校校长必须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职权，教代会必须支持和监督校长行使职权。

第七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第二十六条承担教代会的相关工作。教代会与学校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联合召开。

第八条 学校教代会在学校的二级组织机构设置二级教代会制度，并在二级组织机构内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九条 教代会的活动接受学校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章 职 权

第十条 教代会在本校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

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根据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一条 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协助和支持学校党政部门推进学校的建设、发展和稳定，组织广大教职工团结一致，服务大局，勤奋工作。

（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征集、整理和督促落实教职工合理、合规以及合法的提案。

（四）加强教代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

第十二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必须做出说明。

第三章 大会的筹备

第十三条 教代会换届，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任主任，学校党委分管学校工会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相关校领导、校工会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换届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代表资格审查、提案、秘书、选举、宣传、会务等若干工作小组，负责教代会换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十四条 教代会的议题，必须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由学校工会向学校党委提出召开教代会的报告，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报上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批准后，由学校党委、行政共同签署发出召开教代会的通知，也可以由学校党政共同批转学校工会关于召开教代会的请示。

第十五条 由换届筹备委员会制定新一届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包括确定代表名额分配、各类代表比例、选举步骤和办法等。

第十六条 需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或决定的文件，

在正式会议前印发给教代会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教代会换届筹备委员会必须做好教代会召开的宣传发动和提案征集工作。

第十八条 届期内召开教代会的筹备工作，由学校工会协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

第四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二十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四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选出的代表一身二任，既是教代会代表，又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代表接受全校教职工和选举单位的监督。对不适宜继续担任代表者，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民主程序予以撤换。代表退休或与学校解除聘任聘用合同后，代表资格自行中止，原选举单位可按民主程序补选代表。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校内岗位调动，其代表资格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由此造成原单位代表的缺额，增补与否由原选举单位研究确定。

第二十一条 代表的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或管理能力，能

胜任并做好本职工作；

（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积极参加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等工作；

（四）热心为教职工办事，公道正派；

（五）密切联系群众，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学校整体利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二十二条 代表的产生。教代会代表一般以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为单位，按一定比例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学校按分配名额的办法，将代表人数分配到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应根据代表条件和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教代会代表的候选人名单，报本二级组织机构党总支（直属支部）审批后，以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为单位，组织教职工直接选举教代会代表。

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的学校二级组织机构，代表在其二级教代会代表中产生。产生的原则由该二级教代会会同所在二级组织机构的党政领导共同商定。

对于未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的学校二级组织机构，其教代会的代表选举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投票选举时，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的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80%。代表候选人获得本单位教职工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为正式代表；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

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可以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确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另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应列为代表候选人，但必须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由所在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或二级教代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代表的构成。作为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教代会代表应具有相当的素质，代表的构成应具有代表性和群众性，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中心、以科研、社会服务等为重点。其中，教师代表应占 60%以上。

代表的组成原则如下：

（一）教师、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代表相结合的原则。二级教学单位的教师代表应占本单位代表总数的 80%以上，学校后勤部门要有一定比例的工人代表。

（二）各类职称、职务代表相结合的原则。每一类职称的教职工应有适当比例的代表。二级教学单位高级职称的代表不少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 40%，其他单位的比例由各单位视本单位实际情况自定。

（三）老中青代表相结合的原则。在教代会代表中，老中青代表应占适当的比例。老教职工代表的年龄一般要求能任满

一届。

（四）男女代表比例适当的原则。代表中要有不低于本二级组织机构 30%的女教职工代表。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二级组织机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将代表选举结果报换届筹备委员会后，由该筹备委员会下设的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是我校享有政治权利、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是否符合分配的代表结构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学校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及二级组织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在校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知名人士。特邀代表一般是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列席或特邀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代表的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二级组织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二十八条 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学校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二级组织机构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九条 代表出现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经原二级组织机构的教职工讨论获全体教职工半数同意，由该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向学校教代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三十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补选的，二级教代会或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报经学校教代会同意后，按选举程序进行补选。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根据代表的人数及学校的实际，组成若干代表团，选举产生正、副团长。代表团的主要任务是：大会前组织代表调查研究，综合整理群众意见，组织提案征集工作；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开好会；大会后，积极传达大会精神，

动员本二级组织机构教职工认真贯彻大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工会负责做好教代会代表培训工作，提高代表对自己权利、义务、对教代会性质和职权的认识，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处理由学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小组负责。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确定征集起止时间，并将提案表印发给教代会代表。

第三十五条 提案内容主要是对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管理、生活福利等方面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提案一事一案，一般由一个代表提出，两个以上代表附议，也可以代表团名义集体提出（需有团长及代表签名）。提案应包括案由、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提案的审核、立案。收到提案后，由学校教代会和提案工作小组审核。审核提案是否属于学校的职权范围，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是否符合提案的技术规范。审核合格的提案，学校有条件处理、又确实需要办理的，必须给予立案。超出学校事务内容的不予立案，属个人问题的提案不立案。没有立案的提案，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立案的提案须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由校长或校长指定的学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应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限期予以落实，不能落实的要采用书面方式说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代会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尽早办理落实。提案办理结果必须及时通知提案人，同时将登记处理结果的提案表交至学校工会存档备查。对提案的征集、立案和处理情况，应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上报告。

第六章 组织制度

第四十条 教代会每四年一届，定期开会，一般每学年至少开一次大会。每次会议要确定主要议题，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当大会进行表决、选举时，须有全体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必须遵守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按规定召开教代会，支持教代会的活动。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召集代表团长或二级教代会主任等说明原因。代表团长或二级教代会主任征求代表意见，取得多数同意方可推迟。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代会设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若干人组成，由每届教代会首次会议投票选举产生。委员应是教代会代

表，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占多数。委员在校内调动，保留其委员资格。对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者，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有权依照程序予以撤换。因退休、调离学校者自行中止委员职务。

第四十二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小组，一般可设提案审理、生活福利、教学科研、劳动人事、干部评议等专门工作小组。专门工作小组成员由教代会换届筹备委员会提出具体的组成方案，提交大会通过后聘任。

专门工作小组对教代会负责，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主要是：对教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报告，提出建议；参与提交教代会审议的重要方案的讨论制定；提出与本专门工作小组有关的重要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根据各自职责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日常民主管理活动；检查督促学校有关二级组织机构贯彻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决定和提案的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提出询问；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等。

第四十三条 专门工作小组成员应以熟悉相关方面业务的教代会代表为主，可适当聘请一些非代表的教职工参加；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应由熟悉业务、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代会代表担任。

第四十四条 大会闭会期间，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建立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

第七章 预备会议

第四十五条 教代会预备会的基本程序是：

- （一）听取换届筹备委员会报告新一届教代会筹备情况。
- （二）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或关于代表增补情况报告
- （三）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 （四）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五）学校教代会就教代会闭会期间召开联席会议所决定的问题向大会做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 （六）通过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十六条 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

第八章 主席团

第四十七条 每次教代会召开时，应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四十八条 主席团成员应在教代会代表中产生，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成员由学校教代会提出建议人选，经代表团长或二级教代会联席会议商讨，确定候选人名单，交教代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人数可根据会议规模决定。主席团推选每次大会的执行主席主持会议。

第四十九条 主席团的职责是：

(一) 主持召开新一届教代会的全体代表大会，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问题。

(二) 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或二级教代会对大会议题的审议意见。

(三) 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和决议、决定草案。

(四) 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事项。

(五) 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要问题。

第五十条 届期内各次大会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主持。

第九章 正式会议

第五十一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基本程序是：

(一) 大会执行主席核实出席人数，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三分之二，方可宣布开会。

(二) 校长作行政工作报告。

(三) 有关负责人向大会报告工作或提交大会审议的方案作说明。

(四) 教代会就上次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提案处理情况和本次大会提案征集情况向大会作教代会工作报告。

(五) 教代会就大会闭幕期间召开联席会议所决定的问题向大会做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六) 以代表团或二级教代会为单位，就会议报告、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和提交大会选

举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讨论酝酿。各代表团或二级教代会将讨论、审议的意见归纳整理，向主席团汇报。

（七）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或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安排对大会决议、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并向大会做出说明。

（八）根据需要，安排教职工代表在大会发言。

（九）大会进行选举或对决议、决定进行表决，并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十）评议学校领导干部（按民主评议干部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章 决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经教代会讨论、审议后，做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第五十三条 决议、决定的形成一般经过以下程序：由大会秘书组根据对各项议案审议情况起草决议、决定草案，主席团初步审议、认可，并征求各代表团或二级教代会的意见；主席团审议通过决议、决定的草案，提交大会逐一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校长对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要求复议。教代会对校长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校长提出建议。

第五十五条 表决方式可采取举手或投票两种，如意见不集中时，可以采取投票形式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各项议案一般要求在充分讨论、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才提交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经教代会通过和决定的事项，非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如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可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召开学校党政工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应决定，提交下次大会确认。对涉及面广、与教职工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应该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或提前召开教代会进行讨论、审议，并就修改内容进行表决，同时做出相应决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的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处理，有关决议、决定提请下次教代会确认。联席会议由工会主持，参加人员有：学校党政工领导、校工会委员会委员、教代会代表团团长、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和与议题有关的人员。

第十一章 工作机构的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会同学校有关二级组织机构承担下列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在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监

监督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协助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处理教代会日常事务工作,组织各代表团、二级教代会以及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长、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指导学校下属单位的教代会工作;

(六)完成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六十条 学校必须按规定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编制、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东莞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经学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党委会议审定后执行。《东莞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章程》(2006年7月4日校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时废止。

第六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东莞理工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